

專案質詢

8-8-2-01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勞動部日前預告將修訂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》，擬刪除童工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70% 之條文，意即未來童工工資有望比照基本工資，以符社會發展需要。此種修正應已經過深刻思考，但童工造成眾多兒童因工作而失去接受教育和職業培訓的機會，有些更因此而健康受損、心靈受創。由於強制兒童去學校受教育而不允許工作，對當事人不一定是最好的選擇；禁止童工的法令，也可能會剝奪貧窮兒童求生存的機會，因此，相關議題更需行政部門透過政策、教育、訓練及社會保護來改善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勞動基準法》規定，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，為童工。以往童工便宜又好管理，所以很多老闆願意僱用。現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有關童工工資規定，僅以年齡為減少工資給予之依據，未考量童工亦有與 16 歲以上之勞工提供相同效率及價值勞務之可能，有違同工同酬原則。為宣示政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決心，提升童工的勞動條件，因此，主管單位擬刪除現行條文第 14 條，使童工能受到目前基本工資月薪新臺幣 2 萬 8000 元、時薪 120 元的水準，獲得較多勞動保障。唯此，是否間接鼓勵兒童提早進入勞動市場，反而有害身心的健全發展，並阻礙其上學和接受職業培訓的機會？會不會對教育學習與成長環境造成扭曲？效應尚難估量，當然也有些憂懼與疑慮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規定，未滿 16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，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；少年事件處理更針對未盡教養責任的法定代理人，強制接受親職教育。唯問題的關鍵在於，若非繳不出學費，為生計所苦，有那個家長，會願意讓兒童進入勞動市場，提早體驗勞資關係的況味？雖云行行出狀元，但教育所能激發的巨大能量與練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就的成熟技藝，乃是達到足以撐持基本生活的底蘊；建立一定程度通博的知識基礎，將來才足以勝任各個專業的職涯。

三、啟蒙開竅、性向發掘、自我實踐這三個面向，毋寧是現代教育的最大原則。雖然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的工作，勞動法令已有規定，但無論如何保護、提升勞動條件，兒童提早進入一般職場，雖有服務社會的最高宗旨，亦不失為練習社會規範與互動的場域，但對於教育思想、金錢價值，乃至於工作的意義與目的，縱令不致造成崩毀，卻絕對有所影響。

四、社會變遷、價值遞移，但有幾個重要的觀念基礎殊值正視。首先是教育永遠優先於工作，童年是人生最美好的風景，是等待、作夢、準備快樂學習與健康成長的時代。因此，最佳的方式應該是教育兒童認真學習，繼而將來能找到自己最喜歡的工作領域。其次，流離失所或無法滿足溫飽的兒童，最優先需求的是實質的庇護與麵包，才能苦境行學。此心安處，亦不減勤學之意。第三，把最迫切的問題先解決，那就是尋求家長、社會大眾的支持，提供誘導學子向上向學的環境，並協力讓這些童工的家庭變得更美好，讓兒童獲得真正的快樂，把每一個孩子帶起來，生命才更有機會真正發光發亮。

五、更值得思考的是，勞動部 9 月 1 日公布 104 年第 3 次人力需求調查，預估 10 月底人力需求，較 7 月底僅增加 2 萬 6802 人，創下自 98 年來同期新低。易言之，在人力需求並不特別高的前提下，多數童工的家長，恐怕都是因無力負擔家計及子女教育費用，才將子女提早送入勞動市場。實則，在學校學習不僅是青少年的最好生涯規劃，也是兒童的最佳生活選擇。我國 12 年國教正積極推動中，此固非義務教育，卻不失為一種國家責任。這些還在學校教育階段的童工，心性未定、可塑性高，從理念的建構到實質的技藝，學校本該是他們唯一的場域。畢竟多數父母都希望孩子升學進修，才能創造更多、更好、附加價值更高的工作機會。

六、總而言之，教育理念是處理童工的最重要指導原則，任何有關兒童的規定，都應建立在教育保護的基礎上。臺灣已經是個民主自由的國家，公民社會的發展已愈趨明朗，形成一種開放的社會價值。故知識霸主的心態必須排除，學術不應再深鎖在象牙塔內。雖然上述問題未必都與童工政策有直接關聯，但要貫徹兒童權利公約，這些都該關心。除了提升童工的勞動條件外，還要改善弱勢民眾的基本生活，童工才能回歸學校。凡此，均需審慎的決策、周延的配套，若社會能給這些疾苦深重的童工普遍的關懷與協助，則他們在追求幸福的路上，必也能擁有一方寬廣的天地。